

##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本次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事项，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降低资金使用成本。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，资金循环情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偿还债务能力，风险可控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的使用，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针对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及反担保事项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 兵 \_\_\_\_\_

周英顶 \_\_\_\_\_

张公俊 \_\_\_\_\_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